

照顾残障姑姑40余载,“中国好人”姜远海、乐文喜夫妇:

“你护我小,我养你老!”

文/本报记者赵清 图/本报记者刘昆

初秋时节的清晨,郧西县店子镇伏架子村四组,乐文喜端着温水走进西厢房,熟练地为坐在床边的姜贵芝洗脸梳头,梳齿划过银发的轻响,成了家中绵长的晨曲。40多年来,她就是这样温柔细致地照料着这位聋哑且智力障碍的老人。

田埂上,丈夫姜远海正弯腰查看中药材长势,不时望向家的方向。“得早点回去,怕她又惦记着出门。”这位皮肤黝黑、手掌粗糙、年近古稀的庄稼汉,自25岁起便接过照料姑姑的“接力棒”。岁月在他脸上刻下沟壑,却让“孝”字在心中愈发清晰。

一份牵挂,从幼年延续到白头

4岁时,姜远海的父亲病逝、母亲改嫁,他成了无人照料的孩子,由爷爷奶奶和姑姑姜贵芝共同抚养长大。姜贵芝虽聋哑且心智如孩童,却将全部温柔都给了侄子——把藏在口袋里的烤红薯塞给他,笨拙地为哭泣的他拍背安慰,守在村口等他放学。提及往事,姜远海声音轻柔:“姑姑待我,胜似亲妈。”

1977年,同村姑娘乐文喜嫁入姜家。媒人曾说:“远海心善,对智障姑姑不嫌不弃,跟他过日子准没错。”乐文喜回忆,初见姜远海时,他正蹲在地上帮姑姑擦鞋子上的泥土,阳光洒在两人身上,一股暖意涌上她的心头:“我原本还有些犹豫,见他这么待亲人,就知道他不会亏待我。”

1981年,爷爷奶奶年事已高,姜远海夫妇没多犹豫,便把姑姑姜贵芝接回家中同住。一句“姑姑跟我们住,踏实”成了夫妻俩44年的坚守。

那时家里穷,全靠几亩薄田维持生计,缴完任务粮后仅够糊口。为照顾姑姑,夫妻二人始终没外出务工:姜远海天不亮就下地干活,乐文喜则留在家中养猪做饭、照料姑姑。乐文喜说:“每顿饭一碗必定先盛给姑姑。”因姜贵芝双目失明,盛饭时要少放汤水,防止泼洒烫伤,遇到稀粥汤羹,她便一口口喂给姑姑:“她就是个需要人哄的老小孩。”



姜远海、乐文喜细心照顾姑姑姜贵芝。

一场惊险,从“生死线”抢回亲人

1997年秋,爷爷离世,女儿姜芳中专入学需缴学费。为多挣些收入,姜远海承包了几亩烤烟地,日夜操劳;乐文喜既要帮着种地,又要兼顾养猪,偶尔难免顾不上照料姑姑。

一天午后,乐文喜晒玉米时发现西厢房门敞开——姑姑不见了!夫妻俩顿时慌了神,四处焦急寻找。据邻居提示“好像见她往山上去了”,二人踉跄着奔向山后,最终在山中找到了蜷缩在地的姜贵芝:她额头渗血、衣衫沾泥,面色苍白。姜远海回忆时声音仍在颤抖:“目测她滚落的高度,大概有7米!”

当时姜贵芝伤势严重,且已整日未进食饮水。此后半个月,夫妻俩每天用高压锅熬粥,把药丸碾碎拌进粥里加糖,一勺勺喂给她。乐文喜感慨:“当时大家都觉得她撑不过去,没想到最后竟能重新走路,真是万幸!”

经此一事,夫妻俩立下规矩:家中必须留人照顾姑姑。农忙时,姜远海每隔一段时间就回家查看,乐文喜则要把饭菜端

到姑姑手中,才放心出门。“她是我们的亲人,绝不能再让她受半点委屈。”说这话时,姜远海擦紧了拳头。

姜远海坦言:“其实生活里的琐事还有很多,我们也只是尽力去做。”因姑姑年纪大、怕冷,深秋时要在她房中生火取暖。有一次,他劈柴时突然看见厨房里冒出浓烟,原来是姑姑无意间引燃了旁边的柴禾,幸好他及时舀水扑灭。“从那以后,我们在生活细节上更加小心了。”

一种传承,让孝道开出最美的花

为改善生活条件,姜远海夫妇发展起了中草药、木耳种植和酿酒产业,家里的瓦房也翻新了,日子越来越有盼头。但夫妻俩对姜贵芝的照料丝毫未减:姜远海每天仍会跟她“对话”,哪怕只是用手比划;乐文喜坚持隔天帮她洗澡更衣,始终让老人保持整洁。“她吃的、穿的、住的,不能比我们差。”这是姜远海40余年来从未变过的“照料标准”。

虽有政策允许姜贵芝入住镇福利院,

城区357套公租房开始配租

市民可通过“住保通”小程序线上申报

本报讯 记者徐国文报道:9月12日,记者从市保障房服务中心获悉,十堰城区2025年第二期公租房配租工作正式启动,有住房需求的市民可按规申报。

据悉,此次公租房配租房源共357套,分布于家和苑、锦绣南山、民兴大厦等15个小区。房型涵盖单间、一室、二室、三室四种类型,面积区间为26平方米至124平方米。其中,一室房型数量最多,占全部房源一半以上;租金标准则在每月每平方米5.4元至13.5元之间。本期公租房申报资料受理截止时间为10月17日,分线下、线上两种申报方式。

城区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区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人,可在受理期内携带身份证及申报材料原件,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含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张湾区西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张湾区柏林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受理窗口申请;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人,可在受理期内携带身份证及申报材料原件,前往市保障房服务中心7楼707室公共租赁住房受理窗口申请。在线上申报方面,今年我市正式上线“住保通”小程序,市民可通过该平台足不出户申请公租房、人才公寓、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

市保障房服务中心提醒,房源信息以配租时最终统计数据为准,符合配租条件的申请人可依据上述房源信息申报。申请家庭经审核、公示通过后,方可参加本期配租。为切实解决住房困难群众基本住房需求,未摇号房源的申请人可自愿选择在申报项目轮候,或改报至本期摇号中房源充足的其他项目;轮候有效期为一年(轮候期内不再参与新房摇号配租)。

邻里互助生暖意 生命接力护安康

本报讯 记者赵清报道:9月11日午后,张湾区车城路街道铁沟小区内上演了一场与时间赛跑的生命救援。13时许,独居老人张爷爷在家中突发昏迷,邻居发现异常后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联系社区居委会。社区工作人员胡亚欣回忆说:“收到消息时我们心头一紧——那栋老式居民楼楼道狭窄,担架根本无法正常抬运,必须迅速集结更多人手!”

社区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数名志愿者火速赶赴现场。他们与医护人员会合后,迅速清理楼道内堆放的杂物,为救援开辟出一条生命通道。120急救人员携带专业设备冲上四楼,经初步检查确认老人需立即送医。但老式居民楼陡峭狭窄的楼梯让担架运输成为难题。

“我们来!”四名社区志愿者在医护人员指导下,分别稳稳托住担架四角。随着“一、二、起!”的号子声,众人齐心协力将老人平稳抬起。经过近10分钟的接力转运,老人被安全地从四楼护送至救护车。

这场高效的“爱心接力”不仅为昏迷老人赢得了黄金救治时间,更生动展现了张湾社区“邻里守望相助”的温暖图景。据社区工作人员介绍,该社区多年来始终着力构建邻里互助网络,培育发展志愿者力量,通过常态化上门探访、建立应急联系机制等方式,确保每位独居老人都能得到及时关怀与帮助。

7岁男童不慎走失 公交人员暖心帮助

本报讯 记者罗伟报道:9月12日18时30分,202路公交车队长方小莲在十堰火车站执行高峰客流执勤任务时,发现一名7岁男童小吴独自准备登上开往武当山方向的202路公交车,且身旁无人陪同。方小莲立即上前询问情况,小吴哭着表示因周末交通拥堵,奶奶未能按时到校接他,他尝试自行乘车回家时迷路,已无法找到回家的路。

经安抚和耐心询问,方小莲得知小吴在城区某小学就读,父母在外地工作,日常与爷爷奶奶共同生活。幸运的是,小吴清楚记得父母的联系方式,方小莲随即拨通其母亲电话。小吴母亲称,家人发现孩子走失后已报警,并出动亲属寻找了几个小时。

19时35分,两名年轻男女赶到火车站南广场202路调度室,向车队工作人员连声致谢。

交警部门特别提醒:家长应让孩子熟记家人联系方式,并教育孩子与家人走散时,及时寻求警方或工作人员帮助,以避免意外发生。

古稀老人寻子迷路 众人相助父子团聚

本报讯 记者罗伟报道:9月7日18时许,市城市公交集团工作人员陈三龙在柳林路一公交站执勤时,发现一名身着厚衣、手提包且神情紧张的老人在站台附近徘徊,便主动上前询问。

经了解,老人当日上午从丹江口市前往十堰城区寻找儿子,因不知儿子具体工作地点,且未携带联系方式,已在外滞留一天、未曾进食。

陈三龙立即到附近商店购买食物与饮料给老人充饥,同时拨打110报警,并全程陪伴、耐心安抚老人,直至民警赶到将老人接走。当晚,陈三龙再次联系警方,得知老人已成功找到家人,这才彻底松了口气。

“老人七十多岁,走路颤巍,一个人大老远来城区,又人生地不熟,我只是做了该做的事。”陈三龙在接受记者电话采访时说。

针对此事,市城市公交集团提醒广大市民:若家中有认知受限或行动不便的老人,务必加强日常看护;建议为老人随身佩戴防走失手环或卡片,清晰标注老人身份信息及子女联系方式;如遇老人不慎走失,请第一时间报警求助。(征集邮箱:syrbzk@126.com)



满城桂花香

9月14日清晨,市人民公园的桂花悄然绽放,清甜香气随风飘散,引得不少市民前来赏花、拍照。据统计,城区已建成的30余个公园及街头游园中,超九成种植了桂花,又以四方山生态公园与人民公园的桂花最为集中,不仅有金桂、银桂、四季桂等多个品种,植株数量更达数百株。此外,城区四大高校的校园也是赏桂好去处——花香与书香交织,成为秋日校园里一道独特的景观。

记者张启国 摄



“产品开封后恕不退换”“本店拥有最终解释权” 市市场监管局曝光一批预付式消费“霸王条款”

本报记者韩玉砚 通讯员胡秀越

民生一线

3月起,市市场监管局聚焦体育健身、美容美发、校外培训等预付式消费重点领域,开展合同格式条款专项整治行动。此次行动重点查处经营者通过不公平格式条款,实施减轻或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等违法行为。9月14日,该局向社会公布一批典型不公平格式条款,以强化市场监管效能,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体育健身类

条款1:若原私人教练无法上完私教课程(如公司调离、离职、生病、请假等),健身馆(房)有权为学员统筹安排其他私人教练上完余下私教课程。

点评:若双方对私人教练有具体约定,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更换教练,否则即构成违约;若双方未对私人教练作具体约定,培训机构因客观原因需更换教练的,应按照公平原则,给予消费者解除合同的选择权。而该条款直接约定培训机构有权变更私人教练,排除了消费者依法解除合同的权力,存在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的情形。

条款2:本协议一经签署,即代表学员已确认自身健康状况能够使用本会所内所有设施并参加各项训练。若学员在约定训练前或训练期间出现身体不适、不适

运动的情况,应及时告知教练,以便终止练习;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学员自行承担,健身馆(房)不负责任。

点评:在健身训练期间,健身服务机构对学员负有基本的安全保障义务。若学员未履行告知自身不适状况的义务,存在过错,可适当减轻健身服务机构的责任。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能免除健身服务机构的法定义务。若健身服务机构在训练时,未对学员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学员遭受损害,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该条款直接约定“造成的后果健身馆(房)概不负责”,明显是利用格式条款减轻或免除经营者责任,同时加重了消费者责任。

条款3:会员承诺并同意,对自身任何个人财物的遗失或损坏自行负责;健身馆(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对会员个人财物的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点评:若健身服务机构在服务过程中,未对学员的个人财物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学员财物遗失或损坏,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而该条款约定健身馆(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学员个人财物的损失或损坏负责,存在利用格式条款减轻或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的情形。

条款4:若会员的个人行为严重影响其他会员正常运动,经本店交涉后仍拒绝纠正的,本店有权劝其离开并解除协议,且不予退费。

点评:因消费者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健身服务机构可要求消费者赔偿因此造

成的损失或承担违约责任,但在扣除损害赔偿金或违约金后,应将剩余课时费用退还消费者。而该条款约定解除协议后不予退费,存在利用格式条款免除经营者责任的情形。

条款5:本会员卡由会员自愿购买,会员在办理入会卡后三日内可申请变更一次;超过三日的,不允许以任何理由申请变更或退卡。

点评:该条款排除了消费者依法变更、解除合同的权力,存在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的情形。

二、美容美发类

条款6:优惠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

点评:该条款排除了消费者对合同相关条款的解释权利,存在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的情形。

条款7:本卡转让需支付30%手续费。

点评:根据《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消费者因居住地变化、身体健康等客观原因需要转让预付卡的,经营者应当允许,且不得收取额外费用。而相关条款未遵循该规定,存在利用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的情形。

条款8:因客户肤质/发质问题导致效果不理想,本店概不负责。

点评:经营者应当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若因服务不当或产品问题导致消费者损害,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而相关条款未体现该要求,存在利用格式条款免除经营者责任的情形。

条款9:美容产品开封后恕不退换。

